法规处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纪律党课

（2024年5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北京海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结合我近期的学习体会，就党纪学习教育谈几点认识，与各位党员一起交流。

1. 深入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今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1月31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3月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4月在重庆考察时，进一步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纪律规矩，给党员干部讲道理、敲警钟、划红线。谈纪律规矩的重要性，强调“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谈纪律建设的内容，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谈党纪与国法的关系，明确提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把纪律挺在前面”；谈遵规守纪，谆谆告诫“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谈严格执纪，强调“纪律不能成为‘稻草人’，不能成为聋子的耳朵——摆设”，要“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等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用严明纪律管党治党，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

对党员干部来说，纪律是“紧箍咒”，也是“安全带”。只有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才能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才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对党组织来说，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只有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才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才能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政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把严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切实把“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

**深入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必要性。**2023年“七一”前夕，中央组织部发布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9804.1万名。“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习近平总书记的深邃思考，体现了对党面临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识、对深化党的纪律建设的坚定决心。

从党面临的形势任务看，加强纪律建设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迫切需要。“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我们党肩负着团结带领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党的领导是否坚强有力，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前进征程上，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始终存在并日益凸显。时代之变、历史之责，对党的领导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没有严明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就难以有效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难以带领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从党的自身建设看，加强纪律建设是淬炼党员干部“钢筋铁骨”、铸牢全面从严治党“铜墙铁壁”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显著增强。但也要清醒看到，仍有一些党组织对纪律建设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把纪法教育当成“耳旁风”，对纪法缺乏敬畏，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党员干部个人的健康成长，更会损害党的形象、阻碍党的事业发展。

明底线方能知敬畏。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从学纪入手，使全党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从而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充分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的现实需要。**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海关队伍建设提出的期望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自觉以严的教育纯洁思想、以严的标准规范行为，坚持律己要严、履职要严、平常要严，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更好履行守国门、促发展的职责使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海关更大作为。

在政治上绝对忠诚。海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听党指挥、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有感悟、有表达、有情感、有行动、有成效。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在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十分自觉、十分用心。加强《条例》学习，就是确保海关这块阵地始终由忠诚于党、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党的核心的人来把守。

在作风上更加过硬。长期以来，海关队伍形成了对党忠诚、把关为民，令行禁止、担当奉献，敢于斗争、清正廉洁等优良作风。加强《条例》学习，就是推动大家深入思考海关队伍优良作风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如何弘扬、 怎样践行，进一步形成共识、凝聚力量，树正气、易俗气、遏邪气。

在履职上更加有为。崇尚海关“求实、扎实、朴实”文化，强化“响应、呼应、反应”机制。守护国门安全毫不含糊，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控“滞、瞒、逃、骗、害”各类风险，筑牢国门安全屏障。促进高质量发展毫不保留，加快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实施“智关强国”行动，推出更多促进贸易便利化措施，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贸易强国建设。加强《条例》学习，就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促进营造积极健康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充分激发海关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 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

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把学习重点聚焦到《条例》上，原原本本、一条一条把各项纪律规定搞清楚，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考量等弄明白，做到学深学透学到位，切实用以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条例》自2015年、2018年两次修订后，于2023年进行第三次修订完善。新修订的 《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党的纪律规范。**

新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根据党章、宪法和法律，针对新时期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现阶段从严治党新的实践制定的，既把反腐败斗争的成果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又对未来领导干部的工作提供指南遵循，将新时期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新的纪律要求，推动新时代党员干部更加深刻地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地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团结一致，打赢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二）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其他纪律从严。**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分崩离析”。新修订的《条例》沿用了六大纪律的体系划分，其中首先强调的依然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第五十四、五十五条，新增了对“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的问责规定，第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全部有新增政治规矩的内容。从内容上看，新修订的《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的界定更加精准、表述更加清晰，列出了负面清单，划出了言行的红线；对相应纪律处分作出更明确的规定，量纪标准也更加科学、严明。这些做法旨在进一步强化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规矩意识，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再次释放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明确信号。

新修订的《条例》对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的强调，带动了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等全面从严，形成了纲举目张的效果。如在组织纪律方面，在第八十条增加了对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和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处分规定。这些处分规定以更加清晰更加具体的特质凸显了《条例》的可操作性，明确了党员应该做、可以做以及不能做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各项纪律建设。总体而言，新修订的《条例》较之以往内容更加充实、规定更加明细、程序也更加完善。

**（三）突出问题导向，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如何始终”深入阐述了我们党前进路上必须解决的最为紧迫、最为关键、最为根本的独有难题。《条例》的修订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导向，从纪律保障层面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忧患意识。

**一是在指导思想上与时俱进，**明确将“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写入总体要求，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是在内容上丰富完善。**新修订的《条例》围绕“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总体要求，补充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为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纪律规章。如第五十六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等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问责处理；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可以说，新修订的《条例》内容更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全面落实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大大提升了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是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执纪力度上注重从严。**如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等等。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了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执纪力度上的全面从严。

1. 深刻汲取典型案例的教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开展好警示教育，用好用活案例资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今天，我也用“广州海关所属河源海关多名干部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礼品问题”这个案例作为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的“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进一步深化对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

2021年至2023年，河源海关政务服务科科长邓艺辉先后5次收受辖区某公司报关负责人陈某某所送现金红包共计5000元，并收受某企业所送液晶电视1台；河源海关政务服务科一级主办谢添林先后5次收受陈某某所送现金红包共计5600元；河源海关查检一科副科长王悦同先后5次收受陈某某所送现金红包共计4900元；河源海关稽查科副科长李安宏先后5次收受陈某某所送现金红包共计4600元；河源海关稽查科一级主办赖海军先后4次收受陈某某所送现金红包共计2000元；河源海关政务服务科副科长朱萍先后2次收受陈某某所送现金红包共计2000元；河源海关稽查科科长陈俊平先后3次收受辖区某公司负责人肖某某所送的现金红包共计5500元；河源海关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刘鸿燕收受某企业人员邹某某所送茶叶、月饼各1盒。

李安宏积极配合组织核实工作，在组织首次谈话时如实说明本人违纪事实。刘鸿燕配合组织核实工作态度消极。2024年1月，邓艺辉、陈俊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谢添林、王悦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安宏、赖海军、朱萍、刘鸿燕受到诫勉处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海关处在守国门、促发展的前沿阵地，立于反走私、反腐败的风口浪尖。随着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海关工作人员面临的腐败与反腐败、“围猎”与“反围猎”的考验也更加严峻，尤需不忘初心、秉公用权、严于律己。只有坚定理想信念，不断筑牢思想防线，才能增强政治免疫力，始终做到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从政。河源海关的案例再一次警示我们，“反围猎”责重山岳、任重道远，广大关员只有谨守“一身正气悬山河”，坚守“寸心不昧、万法皆明”，才能不被“套牢”、不被“捕获”、不被“绑架”。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记，只有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才能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

1. 坚决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学出质量、学出实效、学出担当，坚决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

**（一）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做到政治上更加忠诚。**

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在法治建设具体工作中落实好学习教育要求。

**一是要准确把握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关系。**“学纪”是基础。党员干部要系统掌握党的纪律体系的构成和原则要求，确保党的纪律规范入脑入心，树立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知纪”是前提。只有熟知党的纪律，才能在工作中严守党的纪律。“明纪”是根本。党员干部要知底线、明边界，把党的纪律要求内化为自己的精神追求，外化为自己的行为自觉。“守纪”是关键。纪律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要把党的纪律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始终保持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政治品格。

**二是准确把握党规国法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要发挥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作为法规部门，我们要提高站位，提升认识，紧跟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部署，把党纪学习教育和法治工作一体谋划、协同推进，在抓好处内学习教育的同时，努力提供法治服务保障。

**三是切实落实好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今年年初，总署党委建立实施了海关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明确了海关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条例》就是其中之一。关党委对清单制度落实工作进行了部署，法规处将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有序推进清单学习落实，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纪意识。

**（二）以更严标准锤炼过硬作风，做到守纪上更加自觉。**

作为法规处党支部书记，我会更加严格履行“一把手”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时，坚持警示教育集中学习与平时日常教育相结合、引导自省自警与谈话提醒防范相结合，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洁文化展、赴法院旁听庭审等多种方式加强教育提醒，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和防范风险隐患和应对复杂疑难的能力水平，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坚决筑牢干部廉洁从政底线。

**（三）以更高质量提供制度供给，扎牢织密“制度的笼子”。**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于法治工作来讲，就是要做好海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建设，以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来规范执法工作，避免执法权的滥用。**一是积极跟进总署立法进展。**配合《海关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等海关重大立法项目，参与总署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多提建设性意见，努力贡献北京海关法治智慧。**二是全面加强北京海关制度建设。**强化“智慧京关”工程法治保障，及时充实“智慧京关”执法依据“工具箱”。严格法治把关，做好关区重要改革政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坚持常态化开展制度清理，不断筑牢各项工作制度基础。

**（四）以更大作为强化法治监督，持续提升执法规范性。**

**一是严把办案质量关。**推进落实新修订的《北京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管理办法》，坚持“开门办案”，用好复议听证制度，发挥专家研讨平台作用，努力做到让每一起复议决定经得起当事人质疑，经得起法院审查。**二是强化复议监督。**用好复议意见书、复议建议书、风险提示函等监督手段，全面开展个案纠错、类案梳理和风险提示，对共性问题开展源头治理，对个性问题进行重点纠正，对风险提示内容进行跟踪问效，不断完善复议反哺执法闭环管理。**三是严格监督制度落实。**按照总署统一部署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压缩任性用权空间，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